**证 明**

兹证明 同志及 （配偶、亲属）其思想进步，作风正派，为人正直善良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配合村（社区）各项工作，未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，未参加非法集资上访等活动。

 村/社区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